
目 錄

	頁次
供股事項概要	ii
預期時間表	iii
終止包銷協議	iv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供股事項	6
包銷安排	8
供股事項之條件	11
供股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11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13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15
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	16
上市及買賣	16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17
股票	17
一般資料	18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1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66

供股事項概要

以下資料摘錄自本供股章程，並須與本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及受其所限：

將予發行供股股份數目	367,822,300股供股股份
將籌得之款額	約66,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認購價及接納日期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或之前接納時繳足
供股事項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供兩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與既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配發供股股份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配
海外股東	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配發予海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之形式在市場出售。是項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500港元或以上之款項將按比例支付予海外股東。本公司將保留500港元以下之款項。任何未於市場出售之有關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表格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未出售之海外股東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而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
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之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分別持有18,730,416股股份及18,391,5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總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18%及10.00%。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各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將全數吸納彼等各自根據供股事項之配額，即合共74,243,832股供股股份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二年

寄發章程文件	八月五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八月七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十五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限期	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預計供股事項成為無條件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公佈接納供股事項之結果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 股份申請退款支票之日期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之寄發日期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首日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產生或出現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項（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事件之一部份），金鼎證券可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至供股股份接納及付款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或前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行出書面通知，除包銷商有權獲得之任何其他賠償，以及不影響包銷商有權獲得之任何其他賠償之情況下，終止包銷協議：

- (a) 出現、發生、實施或公眾獲悉屬財政、政治、經濟、財務、軍事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任何地方、國家及國際之事件或變動，而造成或合理地被預期將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前景出現重大逆轉，或對供股事項之成功機會構成負面影響；或
- (b) 聯交所因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終止、凍結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實施重大限制；或
- (c)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在並無司法詮釋之情況下，則為普遍接納之詮釋）之變動，或推行或改變任何政策或指引（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情況之事件，而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d) 香港或國際證券市場市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或處於影響市場某一部份之情況），而金鼎證券合理地認為進行供股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e) 本供股章程披露任何新事實或情況，而金鼎證券合理地認為導致本集團整體之財政或貿易狀況較該公佈及／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或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所刊發之公佈所披露者出現重大逆轉；或

終止包銷協議

- (f)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所作出之任何保證或聲明於有關供股事項之各方面已成為或變為不正確及不真實；或
- (g) A-ONE 及／或 A-ONE 之股東、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違反關於 A-ONE 之財政資源足夠 A-ONE 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之承諾；或
- (h) 本公司違反或疏忽履行根據包銷協議須由其負責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倘若包銷協議被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予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可向任何他方就有關或關於包銷協議以及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所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所產生之任何事項索償（先前違約除外）。包銷商終止之權利將由金鼎證券全權酌情行使，故此 A-ONE 本身並無酌情權終止包銷協議。倘若包銷商行使該項權利，供股事項將不會進行。

現有股份以除權方式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起買賣。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方式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包銷協議所列之先決條件未有履行，且金鼎證券選擇行使包銷商權利終止包銷協議，供股事項將不會進行。

有意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期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對彼等之地位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任何於供股事項所有條件履行之日（以及包銷商不再擁有終止權當日）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事項可能不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進行之風險。

釋 義

就本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就供股事項及清洗豁免所發表之公佈
「A-ONE」	指	A-ON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周湛煌先生擁有50.45%股權及梁榕先生擁有49.55%股權，亦為供股事項之包銷商
「聯繫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法國巴黎百富勤」	指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供股事項之財務顧問及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內載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事項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代表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及於供股事項或包銷協議中佔有權益或牽涉其中或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周湛煌先生」	指	周湛煌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18%權益
「原設計製造」	指	製造商擁有產品之設計，但有關產品以客戶之品牌推出市場銷售之製造模式
「原設備製造」	指	產品按客戶之設計及指示製造，並以客戶之品牌推出市場銷售之製造模式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釋 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本公司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之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一或前後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釐定供股股份配額之日期，須為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期或該日起計三日內，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星期四
「供股事項」	指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發行兩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審批（其中包括）供股事項、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星期四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金鼎證券」	指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證券交易商，亦為供股事項其中之包銷商
「包銷商」	指	A-ONE 及金鼎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就供股事項訂立之協議(經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有關包銷協議之補充契約修訂)
「United Success」	指	United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梁榕先生全資擁有
「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註釋1豁免A-ONE、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因A-ONE按包銷協議之條款或按供股事項認購供股股份而對A-ONE、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以外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幣，為香港法定之貨幣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湛煌 (主席)

梁 榕 (董事總經理)

曾廣釗

文國強

鄭坤寧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奧偉爵士 *C.B.E., LL.D., D.Soc.Sc.,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葉蘇丹丹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荃灣

白田壩街23-39號

長豐工業大廈

12樓3號單位

敬啟者：

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供兩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之供股事項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
價格發行367,822,3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公佈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供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0.18港元之價格發行367,822,300股供股股份，於接納時全數繳足。

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乃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分別約10.18%及10.00%權益。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已個別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之股份將於該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一直以彼等之名義登記，以及彼等將認購各自於供股事項下全部配額，合共74,243,832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除卻將發行予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接納之供股股份外，其餘供股股份已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A-ONE (一間由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根據包銷協議作為包銷商之一。倘A-ONE應要求而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則A-ONE、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經供股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股權總額將增加至約62.06%。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投票表決批准之前提下，執行理事已授出清洗豁免。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通函已寄發予股東。如本供股章程附錄二「備查文件」一段所述，通函已可供查閱。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包括供股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已於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本供股章程旨在為閣下提供供股事項之詳情，包括買賣、轉讓以及接納及付款之資料，及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事項

發行數據

- | | | |
|---------|---|--|
| 供股事項之基準 | :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供兩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183,911,150股股份 |
| 供股股份數目 | : | 367,822,300股股份 |

合資格股東

要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事項，股東必須：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
- 於記錄日期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為香港地址。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須於接納保證配額及（倘適用）申請認購供股事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時悉數繳足。

該認購價較：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即緊接該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4港元，折讓約66.67%；
-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08港元，折讓約13.46%；
及
-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9港元，折讓約5.26%。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與既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配。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按10,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買賣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將寄發本供股章程予海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亦不會向海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海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之形式在市場出售。是項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500港元或以上之款項將按比例支付予海外股東。本公司將保留500港元以下之款項。

碎股之配額

由於供股事項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供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故此供股股份將無碎股之配額。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海外股東之未售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可填妥合適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支付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董事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章程文件已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寄發本供股章程予海外股東僅作為參考之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條文構成供股事項之條款之其中部份。供股事項之接納及付款最後期限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

包銷安排

供股事項全由包銷商負責包銷，條款概述如下：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
- 包銷商 : (i) A-ONE，一間由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分別擁有50.45%及49.55%股權之投資控股公司；及
- (ii) 金鼎證券，一間獨立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 A-ONE 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高達231,078,468股供股股份，或包銷商擬包銷之供股股份約78.71%

董事會函件

- 金鼎證券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高達62,500,000股供股股份，或包銷商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約21.29%
- 應付A-ONE之佣金 : A-ONE將收取所擬包銷之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1.50%
- 應付金鼎證券之佣金 : 金鼎證券將收取所擬包銷之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2.50%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分別於18,730,416股股份及18,391,500股股份中佔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18%及10.00%。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所持有之總權益約為20.18%。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由該公佈刊發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之股份將仍然以彼等之名義登記，並且將根據供股事項全數接納彼等各自之配額，合共達74,243,832股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除將予發行並由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認購之供股股份外，供股股份已由包銷商作全面包銷。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產生或出現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項（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事件之一部份），金鼎證券可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至供股股份接納及付款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或前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行出書面通知，除包銷商有權獲得之任何其他賠償，以及不影響包銷商有權獲得之任何其他賠償之情況下，終止包銷協議：

- (a) 出現、發生、實施或公眾獲悉屬財政、政治、經濟、財務、軍事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任何地方、國家及國際之事件或變動，而造成或合理地被預期將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前景出現重大逆轉，或對供股事項之成功機會構成負面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b) 聯交所因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終止、凍結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實施重大限制；或
- (c)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例、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在並無司法詮釋之情況下，則為普遍接納之詮釋）之變動，或推行或改變任何政策或指引（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情況之事件，而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d) 香港或國際證券市場市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或處於影響市場某一部份之情況），而金鼎證券合理地認為進行供股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e) 本供股章程披露任何新事實或情況，而金鼎證券合理地認為導致本集團整體之財政或貿易狀況較該公佈及／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或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所刊發之公佈所披露者出現重大逆轉；或
- (f)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所作出之任何保證或聲明於有關供股事項之各方面已成為或變為不正確及不真實；或
- (g) A-ONE 及／或 A-ONE 之股東、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違反關於 A-ONE 之財政資源足夠 A-ONE 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之承諾；或
- (h) 本公司違反或疏忽履行根據包銷協議須由其負責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倘若包銷協議被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予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可向任何他方就有關或關於包銷協議以及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

所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所產生之任何事項索償(先前違約除外)。包銷商終止之權利將由金鼎證券全權酌情行使，故此A-ONE本身並無酌情權終止包銷協議。倘若包銷商行使該項權利，供股事項將不會進行。

供股事項之條件

供股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寄發日期前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僅須受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及/或配發，以及聯交所所規定之任何其他事宜限制)，而有關之上市買賣批准並未於供股股份接納及付款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或前後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同意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被撤回，方可實行。

供股事項亦在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之情況下，方可實行。

倘供股事項之所有條件未能於上述有關時間及日期前(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惟寄發日期不得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六)達成，包銷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協議如前述被終止，包銷商之一切責任將予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可向任何他方就包銷協議(包括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所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提出索償，惟先前違約者除外。

供股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以原設計製造、原設備製備及特許方式經營時計之設計、製造及分銷。在過去數年，本集團由原設備製造轉型為原設計製造、品牌製造商及分銷商。本集團已增加拓展設計、製造及分銷不同時裝及運動品牌之業務。

董事會函件

鑒於改變急速及激烈競爭之市場，本集團須加強其分銷網絡，透過供應渠道為其客戶提供多方面之服務。為此，本集團正積極尋找機會擴展其分銷能力，為其業務創造更高利潤。

根據以上目標及由於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本集團正計劃拓展其於中國之手錶分銷網絡及於美國設立分銷站。

財務回顧

本公司在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本公司已開拓另外之集資方法。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本公司安排了200,000,000港元為期三年之銀團貸款融資，為現有信貸再融資、改善生產設備、擴展分銷網絡及一般營運資金。該銀團貸款協議包括多項有關本公司之財務及其他契約，尤其本公司之綜合借貸淨額(定義見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之銀團貸款協議)在任何時候不得高於其綜合淨值(定義見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之貸款協議)之若干百分比。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本公司之經營受到有關限額所限制。然而，考慮到擴展分銷網絡之融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採取審慎態度及以發行股本之方式籌集額外所需資金(約63,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54,400,000港元。董事認為維持相當於約本集團兩個月營業額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乃符合類似製造行業之慣例。本集團截止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月平均營業額約為77,6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債項(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一)約為471,000,000港元，當中約233,000,000港元於一年以內到期。基於債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維持巨額現金狀況乃審慎之舉。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計息債項總額比對股東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6.9%。供股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股東權益將會增加約63,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會因供股事項，由76.9%改善至約68.9%。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供股事項可讓本集團拓展上述分銷能力，亦認為透過供股事項可擴大本集團之股本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事項之預計開支約為3,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供股事項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000,000港元，並將會用作以下用途：

- 約24,000,000港元用於美國設立分銷機構；
- 約10,000,000港元透過上述分銷站推廣本集團之特許產品；
- 約20,000,000港元發展本集團於中國之分銷網絡；及
- 餘額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注意到本公司之股價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該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0.54港元下跌至最後可行日期之0.208港元。董事相信供股事項對本集團之增長甚為重要，儘管股份價格下跌，長遠來說，供股事項對本集團及股東有利。

倘供股事項不進行，董事可能在可見將來放棄拓展本集團之分銷網絡之計劃，可能對本集團之商業發展不利。放棄拓展計劃可導致利潤率進一步惡化及減低股東投資之長期回報。然而，取消供股事項並不會即時影響本集團之現時經營。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茲隨本供股章程附上暫定配額通知書，供合資格股東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倘合資格股東欲行使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註明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按該通知書印備之指示，將該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呈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及銀行本票須以香港之銀行戶口付款註明抬頭人為「Peace Mark (Holdings) Limited-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如有任何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疑問，請向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查詢。

除非原先獲配股之人士或任何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人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一併呈交，否則有關之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將被視為放棄而予以取消。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視上述已遞交之通知書為有效，並對呈交之人士或其代表具約束力。本公司可能要求有關申請人於較後時間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認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份權利，或倘合資格股東欲轉讓其全部或部份有關權利，則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以辦理取消手續，並按要求拆出之配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接獲後立即過戶，該等款項應得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一經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即等同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可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就此而擁有其他權利之前題下，本公司保留因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未能兌現而拒絕受理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權利，在該情況下，有關之暫定配額及其所有權利將會被視作已放棄，並由本公司酌情取銷。所有文件，包括應退還金額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關申請人（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註冊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商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任何時間行使本身權利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之責任，則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收取之款項，將不計利息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退款支票予該等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該等申請人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茲隨本章程附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供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供股事項下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務請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按隨附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另外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所應繳股款，送達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及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銀行戶口付款，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Peace Mark (Holdings) Limited-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如有任何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疑問，請向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查詢。合資格股東將獲通知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而有關配發將由董事酌情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進行。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接獲後立即過戶，該等款項所得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一經填妥及交回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即等同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可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就此而擁有其他權利之前題下，本公司保留因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未能兌現而拒絕受理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權利。

有關申請人如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全數申請款項之退款支票（不附利息）將以平郵方式寄予有關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如有關申請人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申請款項餘額之支票（不附利息）亦將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寄發日期預計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

董事會函件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僅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且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將按應得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註冊地址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負責。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視之為有效，並對呈交之人士或其代表具約束力。本公司可能要求有關申請人於較後時間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

有關供股事項所發行之章程文件不曾亦不會於香港及百慕達以外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註冊或存案。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並無作出行動以准許提出供股事項或派發有關供股事項之章程文件，惟已寄發予海外股東及認股權證、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僅供參考之用之供股章程除外。因此，任何海外股東將不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任何人士於香港以外之地區或司法權區收到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不可視之為一項申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建議或邀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任何人士之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違反任何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法例或規例，則保留權利拒絕該申請。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以繳足股款方式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概無任何供股股份將會在任何香港以外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目前就此並無或計劃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自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訂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彼此間交易，須於之後第二個交易日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限。

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0股。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現有股份以除權方式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起買賣。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方式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包銷協議所列供股事項之條件未有履行，且金鼎證券選擇行使包銷商權利終止包銷協議，供股事項將不會進行。

有意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期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任何於供股事項所有條件履行之日（以及包銷商不再擁有終止權當日）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事項可能不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進行之風險。

股票

所有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接納供股股份及已付股款之人士，以及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人。

所有文件包括應退還金額之支票將以平郵方式按登記地址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載於本供股章程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海外股東 參照

周湛煌
主席
謹啟

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或根據供股事項將予發行)之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6,000,000,000</u> 股	<u>6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83,911,150</u> 股	<u>18,391,115</u>
根據供股事項將予發行：	
<u>367,822,300</u> 股	<u>36,782,230</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各自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已審核財務報表完成編製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股份現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交所上市或買賣，現時就此並無或建議尋求批准在該等證交所上市或買賣。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已審核財務業績概要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931,219</u>	<u>852,379</u>	<u>821,155</u>
除稅前溢利	39,707	28,045	16,338
稅項	<u>(4,577)</u>	<u>(4,246)</u>	<u>(1,385)</u>
除稅後溢利	35,130	23,799	14,953
少數股東權益	<u>1,267</u>	<u>2,000</u>	<u>2,271</u>
股東應佔溢利	<u>36,397</u>	<u>25,799</u>	<u>17,224</u>
每股股份股息	<u>—</u>	<u>—</u>	<u>—</u>
每股股份盈利			
基本(仙)	<u>19.79</u>	<u>14.20</u>	<u>11.51</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以下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5)	931,219	852,379
銷售成本		(801,344)	(723,596)
毛利		129,875	128,783
其他收益	(5)	18,706	16,375
分銷成本		(23,207)	(21,539)
行政開支		(64,156)	(54,530)
其他經營開支		(12,247)	(19,224)
經營溢利	(6)	48,971	49,865
商譽減值	(2)	—	(9,159)
財務成本	(7)	(9,264)	(12,661)
除稅前溢利		39,707	28,045
稅項	(9)	(4,577)	(4,246)
除稅後溢利		35,130	23,799
少數股東權益		1,267	2,000
股東應佔溢利	(10)	36,397	25,799
每股盈利	(11)		
基本(仙)		19.79	14.20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已確認收益及虧損計算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證券投資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25)	—	(29,379)
出售時變現證券投資未變現持有虧損	(25)	17,885	—
未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收益(虧損)淨額		17,885	(29,379)
之前呈報之年度純利		36,397	34,958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及第31號後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9,159)
出售附屬公司時商譽變現		32,000	—
確認收益(虧損)總額		86,282	(3,580)
自儲備撇除收購附屬公司 帶來之商譽		—	(45,264)
商譽之期後估值調整		—	(7,369)
		<u>86,282</u>	<u>(56,21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292,942	240,713
無形資產	(14)	43,851	7,992
商譽	(15)	11,714	—
證券投資	(17)	15	22,999
會籍債券		—	1,499
		<u>348,522</u>	<u>273,2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56,058	125,7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42,888	267,223
可收回稅項		—	269
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		—	11,62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4,380	97,153
		<u>653,326</u>	<u>502,06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8,237	35,511
銀團貸款	(21)	—	34,000
其他計息借款	(21)	205,597	164,348
融資租賃承擔	(22)	252	480
應付稅項		2,236	—
		<u>236,322</u>	<u>234,339</u>
流動資產淨值		<u>417,004</u>	<u>267,7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65,526</u>	<u>540,932</u>
非流動負債			
銀團貸款—一年後到期	(21)	200,000	51,000
其他計息借款—一年後到期	(21)	14,766	6,419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22)	25	277
遞延稅項	(23)	3,396	1,743
		<u>218,187</u>	<u>59,439</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20,436</u>
資產淨值		<u>547,339</u>	<u>461,05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18,391	367,822
儲備	(25)	528,948	93,235
股東資金		<u>547,339</u>	<u>461,057</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6)	628,672	528,240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3	190
		183	190
流動負債			
應付未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0	233
銀團貸款	(21)	—	34,000
		1,000	34,233
流動負債淨值		(817)	(34,0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7,855	494,197
非流動負債			
銀團貸款—一年後到期	(21)	200,000	51,000
資產淨值		427,855	443,19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18,391	367,822
儲備	(25)	409,464	75,375
股東資金		427,855	443,197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8)(a)	10,373	(20,466)
投資回報及償還融資			
已收利息		5,090	3,435
已支付定期貸款、銀團貸款及銀行透支利息		(9,084)	(12,260)
融資租賃之財務開支		(180)	(401)
股息收入		—	1,574
投資回報及償還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4,174)	(7,652)
稅項			
(已繳)退回之香港利得稅		(419)	2,871
(已繳)退回稅項		(419)	2,871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83,834)	(120,304)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02	231
購買無形資產		(39,208)	(34,000)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54,000
收購附屬公司	(28)(b)	—	(34,000)
增加附屬公司權益		(31,500)	(12,815)
購買證券投資		—	(34,453)
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30,046	32,3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24,294)	(149,015)
融資前現金流出淨額		(118,514)	(174,262)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融資	(28)(c)		
批售新股		—	59,650
支取已籌備定期貸款		62,574	15,155
超過90天到期之信託收據貸款		33,484	—
籌借銀團貸款		200,000	85,000
償還定期貸款及其他貸款		(19,001)	(3,072)
償還銀團貸款		(85,000)	—
少數股東之貢獻		—	2,00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480)	(3,421)
		<u>191,577</u>	<u>155,312</u>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191,577	155,31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		73,063	(18,950)
年初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2,338)	(23,388)
年終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e)	<u>30,725</u>	<u>(42,33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屬下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刊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

(2) 採納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本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制定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租賃
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經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分部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無形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業務合併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綜合財務報告及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規定新會計計算及披露規例，而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於財務報告所披露之數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規定出租人及承租人之財務及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基準，以及有關之所須披露事項。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披露規定，導致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所披露之資料詳情有所轉變，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2及31(b)。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規定分部呈報財務資料之原則。該項準則規定管理層須評估本集團之主要風險或回報是以業務分部或是以地域分部為基礎，並決定其中一項基礎為主要分部資料呈報模式，而另一項則為次要分部資料呈報模式。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為載入主要額外分部呈報披露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規定在其他會計實務準則並無特別處理之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方法。此項準則規定，企業僅能於符合若干條件後始能確認無形資產。此項準則亦列明如何量度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並規定對無形資產作出若干披露事項。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以達致貫徹之呈列方式。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規定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並之前於綜合儲備中撇銷之商譽／負商譽，乃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變現及轉撥至綜合收益表。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商譽乃被資本化為一項資產，並於估計不超過二十年之可使用年期內攤銷。負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按綜合資產負債表相同分類之商譽扣減列賬，並參考任何可辨別未來虧損及開支及／或任何所購入可辨別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確認為收入。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所許可之過渡安排。然而，有關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之規定於出現減值虧損之期間作追溯確認。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規定一間企業須應用之程序，以確保其資產並未以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列賬。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亦列明，企業應披露就已減值資產撥回減值虧損之時間及規定。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及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之規定，已對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前所產生之商譽減值作出調整，並已在儲備內撇除。是項調整(乃會計政策之一項變動)已經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號「期內純利或虧損、基本誤差及會計政策之變動」之規定而回溯引用。因此在過往期間已作出減值之商譽約9,159,000港元已直接在過往期間之保留溢利內確認(已結轉往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賬目內)，而此舉亦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約9,159,000港元。

儘管所使用之詞彙以及若干披露事項已作修訂，以符合新規定，惟採納上述之其他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此等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告乃根據原始成本準則所編製，並已就衡

量證券投資及租賃物業作修訂，其他詳細資料載於下文各項會計原則。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a) 綜合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為一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之公司。期間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其獲收購之生效日期綜合入賬或綜合入賬至其被出售之生效日期，少數股東權益（即外界股東之權益）應佔之股本及收入淨額，分別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賬中獨立列示。

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以及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已悉數抵銷。除非不能收回成本，否則集團內部交易之未變現虧損乃予以撇銷。綜合財務報告乃就類似交易以及類似情況之其他事項利用統一會計政策而編製。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列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損益賬。

(b)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賬目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收購之日本集團所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商譽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乃作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二十年（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攤銷。每段期間之攤銷開支乃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完成之交易所產生之商譽，乃直接於儲備中撇銷，並扣除減值虧損。任何可辨別之減值虧損乃確認為開支。

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時，之前並未於綜合損益賬中攤銷或之前已於集團儲備中以變動形式處理之應佔商譽，乃計入出售時之損益內。

(c)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所佔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鑑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超逾收購成本之數。

負商譽乃在收益賬中以下列形式確認：

- (a) 倘若負商譽乃與本集團收購計劃中已鑑別及能可靠衡量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有關，該部份之負商譽乃於確認未來虧損及開支時確認為收入。
- (b) 就不超過所購入可鑑別之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之負商譽，乃於可鑑別之已購入須作出折舊／攤銷之資產之餘下加權平均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 (c) 超逾所購入之可鑑別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之負商譽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乃從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中扣除。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乃在資產負債表中獨立呈列為資產中一項扣減項目。

(d)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最初按成本值計算。

於報告日後，本公司已表明及有能力持作到期之債務證券(持作到期證券)乃以經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計算，以反映未能反回之數額。購入持作到期證券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乃於有關投資工具之有效期內與之其他應收投資收入一併計算，使每段期間所確認之收入可保持一固定之投資回報率。

持作到期債務證券以外之投資列為以買賣交易為目的之證券及其他證券。

當證券持作買賣用途時，未變現盈虧列入該時期之純利或虧損淨額內。就其他證券而言，未變現盈虧乃列入權益之下，直至證券出售或確定已出現折損時，才會將累積之盈虧計入期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e)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資產成本包括資產之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況及位置之直接費用。固定資產投入正式操作後之所有費用，包括維修、保養及大修，會直接計入該期間之收益賬中。惟倘若可清楚顯示該有關費用令日後使用該資產之預期經濟效益增加，則此等費用將會撥備為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本公司利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經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段所提供之過渡性寬免，並未對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以估值列賬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作定期估值，因此並無對土地及樓宇進一步作估值。於過往年度，重估該等資產所產生之盈餘，乃計入重估儲備中。該等資產價值之任何未來虧絀將按其超逾涉及之前重估同一項價值之重估儲備結餘(如有)而以開支方式處理。隨後出售或棄用重估資產，則所佔之重估盈餘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折舊按估計使用年限採用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準備，將固定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攤銷：

永久業權土地	無
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樓宇	2%—4%
租賃裝修	2%—20%
其他資產	20%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定期予以檢討。

在收益表中確認有關出售或停用固定資產之損益為銷售收益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中包括建築成本、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直接成本。

在建物業不會予以折舊，直至有關資產已完成及可準備作擬定用途為止。

(f)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初步以成本列賬。倘有關資產所涉及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向企業，而且能可靠地量度資產之成本，則確認無形資產。

於購入或完成無形資產後出現之開支，乃於產生時列作開支，除非有關開支將使有關資產能賺取超逾原本表現水平之未來經濟利益，並能可靠量度及撥歸有關資產，則在此情況下，有關開支將加入無形資產之成本。

經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i) 工業知識

為本集團之特許權產品所購入有關產品開發之工業知識之成本乃作資本化，並按直線法於有關特許權之年期內攤銷。

(ii) 特許權

特許權之成本乃指應付之一次性成本，並由開始可供經濟使用之日至特許權年期結束時以直線法攤銷。

(iii) 商標

商標乃以收購成本列賬，並以直線法在預期未來二十年之經濟可使用年期攤銷。

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每年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予以檢討。

(g)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將評估有否顯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顯示，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訂減值虧損之數額（如有）。

可收回數額為資產之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售價淨額為按公平磋商原則出售資產扣除出售成本所獲得之數額，而使用價值則為預期因使用資產及於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倘預期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首先按重估儲備中之數額所限而在有關重估儲備中支銷，任何餘額則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有所減少，則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升幅僅限於倘在過往年度未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所釐訂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在損益賬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乃以重估增值處理。

(h)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購貨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達致現時狀況所耗用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之完成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所須之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有關存貨之賬面淨值乃於確認有關收入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以及存貨之所有損失，乃於進行撇值時出現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回升而導致撥回撇銷存貨之數額，乃於進行撥回期間在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數額中確認為一項扣減項目。

(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稅務計算之溢利及財務報告中所列之溢利所出現之時差，於可合理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在可預見未來實現時作撥備。

(j)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在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計入收益表。

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換算差額計入滙兌變動儲備。

(k) 撥備及或然項目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出現現時之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涉及經濟利益之資源以應付有關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所涉及之數額時，則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之開支，乃於產生開支之年度從有關撥備中扣除。撥備於每個結算日均予以檢討，並作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計。倘資金時值之影響屬重大，則所撥備之數額乃為預期須清償有關責任之開支之現值。

或然負債不會於財務報告中確認。除非流出涉及經濟利益之資源之機會屬極低，否則須作披露。或然資產不會於財務報告中確認，惟於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時予以披露。

(l) 收入確認

倘涉及交易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有關之收入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地量度，則收入以下列基準確認：

(i) 銷售貨品

當貨品之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ii) 提供服務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於有關之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確認。

(v) 出售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出售所得款項於簽立合約之交易日確認。

(m) 租賃*財務租約*

財務租約乃指所有有關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大致轉讓之租約。擁有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轉讓。

本集團於租約開始時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財務租約為資產及負債，數額相等於租賃物業之公平價值或（倘較低）最低租賃款項現值。於計算最低租賃款項現值時，所使用之貼現因子為（倘可予釐訂）租約之隱含利率，否則，將使用本集團之遞增借貸利率。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計入資產之一部份。租賃款項乃分配予財務開支以及尚未清償債項之扣減項目。於租約期內各期所分配之財務開支，乃旨在於每一段期間之餘下結餘提供一個固定之利率。

財務租約可於每段會計期間產生資產之折舊開支及財務成本。租賃資產之折舊政策與自置須與折舊資產之折舊政策相同。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為財務租約以外之租約。

資產之所有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大致上乃為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列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租賃款項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n) 資產負債表外財務工具

資產負債表外財務工具來自本集團在利率市場中進行之掉期交易。

該等工具之會計處理方法視乎所進行之交易目的乃作買賣或作對沖風險而定。

以買賣目的而進行之交易按市值計算，因而產生之盈虧在收益賬中確認。用作對沖之交易乃就所對沖之資產、負債或倉盤淨額以等額基準入賬。任何盈虧乃按與有關資產、負債或倉盤淨額所產生者相同之基準在收益賬中入賬。

按市值計算之交易未變現盈利乃計入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內。按市值計算之交易未變現虧損，乃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o)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當地法律及法規而設立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之基金薪酬之百分比計算。本集團向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乃於有關年度在收益賬中支銷。

(p)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兩方均視作關連人士。關連人士亦包括共同受控制或受重大影響之人士。

(q) 等同現金項目

等同現金項目指短期及流通性高之投資，而該等投資隨時可在無須發出通知下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及該等投資於購入時到期期限不超過三個月，另扣除由借出日起計三個月內須償還之銀行貸款。等同現金項目包括以外幣計算之投資及墊支，惟須符合上述準則。

(r) 分部呈報

分部為本集團在從事提供產品（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經濟環境（地域分部）中提供產品方面之獨特組別，而每一個組別與其他組別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須有所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選擇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呈報方式，而地域分部資料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該分部直接應佔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者。分部收入、分部開支及分部表現包括各分部之間之轉撥。各分部之間之產品訂價，乃參考向並無關連客戶提供類似產品之類似條款而定，有關轉撥於綜合賬目時撇賬。

分部資本開支指年內購入預期使用一段期間以上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所招致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及負債、計息貸款、借貸及企業及財務開支。

(4) 分部信息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部為主要之呈報方式。然而，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來自製造及買賣時計產品，故並未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地域分部為次要呈報方式，而分部收入乃根據出售貨品之最終目的地而釐訂。各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

分部資料及資本開支乃根據於結算日資產所在之地點而釐訂。

	二零零二年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美國	505,282	57,878	108,886	—
歐洲	204,726	23,451	78,739	39,208
亞洲	221,211	25,339	617,580	83,834
	<u>931,219</u>	<u>106,668</u>	<u>805,205</u>	<u>123,042</u>
其他收入		18,706		
未分配開支		(76,403)		
財務成本		(9,264)		
		<u>39,707</u>		
除稅前溢利				
未分配資產			196,643	
總資產			<u>1,001,848</u>	
	二零零一年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美國	504,608	63,488	67,442	—
歐洲	207,980	26,168	27,797	—
亞洲	139,791	17,588	385,194	154,304
	<u>852,379</u>	<u>107,244</u>	<u>480,433</u>	<u>154,304</u>
其他收入		16,375		
未分配開支		(73,754)		
財務成本		(12,661)		
商譽減值		(9,159)		
		<u>28,045</u>		
除稅前溢利				
未分配資產			294,838	
總資產			<u>775,271</u>	

(5)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a)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售貨扣除折扣及退貨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b) 其他收益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1,252	872
利息收入	5,090	3,435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1,574
手續費收入	5,791	—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	7,400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	37	—
滙兌收益	2,917	1,346
雜項收入	3,619	1,748
	<u>18,706</u>	<u>16,375</u>

(6)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 自置資產	29,060	20,942
— 融資租賃資產	2,380	2,381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762	74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0	—
攤銷無形資產	3,344	10,845
商譽攤銷	617	—
商譽減值	—	9,159
出售投資證券虧損	10,823	6,67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5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0,877	33,222
流動資產撇銷	<u>6,640</u>	<u>10,866</u>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定期貸款、銀團貸款及銀行透支	9,084	12,260
融資租賃承擔	180	401
	<u>9,264</u>	<u>12,661</u>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執行董事	—	—
— 非執行董事	190	150
	<u>190</u>	<u>150</u>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44	4,1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6	198
	<u>3,900</u>	<u>4,368</u>
	<u>4,090</u>	<u>4,518</u>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0	10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u>11</u>	<u>10</u>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四位董事（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士其中三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財務報告附註8(a)。年內其餘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50	919
退休計劃供款	12	38
	<u>662</u>	<u>957</u>

該名人士之酬金均由零至1,000,000港元不等。

(9) 稅項

在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868	2,52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6	—
遞延稅項	1,653	1,720
	<u>4,577</u>	<u>4,246</u>

香港利得稅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計算。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3。

(10) 股東應佔溢利

在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中，15,34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781,000港元）之虧損已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告。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重列)
(a) 每股基本盈利		
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36,397	25,799
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計)	183,911	181,70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9.79</u>	<u>14.20</u>
(b) 每股攤薄盈利		
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36,397	25,799
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計)	183,911	181,705
潛在攤薄股份(千計)	—	—
經調整加權平均數(千計)	<u>183,911</u>	<u>181,705</u>
每股攤薄盈利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12) 關聯人士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EganaGoldpfeil與梁榕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United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United Success」)達成一項協議，以代價49,800,000港元出售367,83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相等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進行股份合併，將每2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後之18,391,5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約10%。

EganaGoldpfeil完成向United Success出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上述股份後，EganaGoldpfeil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股權，由約16.5%下跌至約6.5%。往後，即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起，EganaGoldpfeil不再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及EganaGoldpfeil之間之業務交易並不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定時能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連人士。EganaGoldpfeil向United Success出售股份後，EganaGoldpfeil亦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有條件批准豁免該等業務交易，毋須嚴格遵守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效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計本公司三個財政年度。

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公司（定義見附註3）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向EganaGoldpfeil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貨品	(i)	6,462	20,056
向EganaGoldpfeil及其附屬公司購買原料	(i)	48	3,104
向EganaGoldpfeil及附屬公司收取租金收入	(ii)	347	833

附註：

- (i) 與EganaGoldpfeil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買賣交易乃涉及時計業務關連交易，並按正常之商業條款進行。
- (ii) 租金收入涉及本集團出租旗下位於中國之廠房物業供EganaGoldpfeil之皮具生產業務使用。租金收入仍按正常基礎洽商。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永久業權及 在建物業	租賃物業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廠房設備 及機器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26,312	106,164	65,255	14,329	90,155	4,814	307,029
添置	9,265	5,352	2,525	2,069	64,356	267	83,834
出售	—	—	—	(166)	(176)	(90)	(432)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5,577	111,516	67,780	16,232	154,335	4,991	390,431
包括							
估值	—	14,000	—	—	—	—	14,000
成本	35,577	97,516	67,780	16,232	154,335	4,991	376,431
	35,577	111,516	67,780	16,232	154,335	4,991	390,431
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6,952	11,386	10,025	35,506	2,447	66,316
本年度撥備	—	2,284	6,023	1,951	20,233	949	31,440
出售時撇銷	—	—	—	(47)	(130)	(90)	(267)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9,236	17,409	11,929	55,609	3,306	97,48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5,577	102,280	50,371	4,303	98,726	1,685	292,942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6,312	99,212	53,869	4,304	54,649	2,367	240,713

本集團其中一項租賃物業由獨立註冊測量師仲量行有限公司按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基準重估。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租賃物業之賬面值為歷來原值減累計折舊，則該等租賃物業之賬面值應約為93,72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90,321,000港元）。

租賃物業之賬面淨值包括在本集團電鍍廠設立之工業廢料管理系統約43,26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3,893,000港元）。

本集團所持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租賃物業：		
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16,343	16,675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83,902	82,537
永久業權物業：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2,035	—
	<u>102,280</u>	<u>99,212</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約77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259,000港元）。

(14) 無形資產

年內，本集團購入一項商標，該商標由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根據市值估價約為48,500,000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工業知識 千港元	特許權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7,145	15,000	—	22,145	54,745
添置	—	—	39,208	39,208	34,000
出售	(5)	—	—	(5)	(66,600)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7,140</u>	<u>15,000</u>	<u>39,208</u>	<u>61,348</u>	<u>22,145</u>
攤銷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4,814	9,339	—	14,153	23,308
本年度撥備	846	2,498	—	3,344	10,845
出售時撇銷	—	—	—	—	(20,000)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5,660</u>	<u>11,837</u>	<u>—</u>	<u>17,497</u>	<u>14,153</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80</u>	<u>3,163</u>	<u>39,208</u>	<u>43,851</u>	<u>7,992</u>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31</u>	<u>5,661</u>	<u>—</u>	<u>7,992</u>	<u>31,437</u>

(15) 商譽

如財務報告附註2所述，於年內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數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
購入附屬公司	12,331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331</u>	<u>—</u>
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
年內攤銷	617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617</u>	<u>—</u>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714</u>	<u>—</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如財務報告附註2詳述，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款，容許有關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仍然存於綜合儲備中撤銷。

(16)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51,398	51,398
應收附屬公司款	577,275	476,84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	(1)
	<u>628,672</u>	<u>528,240</u>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須於十二個月內還款。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附屬公司之權益之基礎價值，不少於本公司賬目內之賬面值。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之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Capricon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金百利實業(深圳)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849,0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Fullto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	100	商標及 持有物業
嘉訊企業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港元 普通股	—	51	電鍍
易達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普通股	—	100	分銷時計
Peace Mark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宜進利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普通股 10,000港元 無投票權之 遞延股份*	—	100	時計貿易及 推廣
Peace Mark (Switzerland)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售後服務 及時計元件
PM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港元 普通股	—	100	加工服務
高財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76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製造時計元件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之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繁式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持有資產
藝高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普通股	—	100	製造時計元件
世駒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 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份，實際上並無權享有股息，或收取該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及投票，亦無權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

董事會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董事會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過份冗長。

所有附屬公司均於各自之註冊成立／登記地點經營，惟金百利國際有限公司、嘉訊企業發展有限公司、高財實業有限公司及藝高實業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Fulltop Limited於瑞士經營除外。

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借貸股本。

(17)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成本	37	40,906
持有之未變現虧損	(22)	(17,907)
	<u>15</u>	<u>(17,870)</u>
按市值	<u>15</u>	<u>22,999</u>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原料	7,720	44,713
半成品	16,053	33,342
製成品	132,285	47,743
	<u>156,058</u>	<u>125,798</u>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價列賬。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90至12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扣除呆壞賬準備)已包括在下列之帳齡分析內：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		
0至90日	113,400	101,004
91日至180日	9,964	12,918
180日以上	4,424	—
	<u>127,788</u>	<u>113,922</u>
貿易按金	70,077	42,000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023	111,301
	<u>342,888</u>	<u>267,223</u>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包括在下列帳齡分析內：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0至90日	9,231	19,342
91日至180日	3,324	4,536
180日以上	8,424	—
	<u>20,979</u>	<u>23,878</u>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7,258	11,633
	<u>28,237</u>	<u>35,511</u>

(21) 銀團貸款及其他計息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團貸款及其他計息借款包括：		
— 定期貸款	63,224	19,651
— 銀團貸款，無抵押	200,000	85,000
—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156,758	146,267
— 銀行透支	381	4,849
	<u>420,363</u>	<u>255,767</u>
分析如下：		
— 有抵押	—	6,240
— 無抵押	420,363	249,527
	<u>420,363</u>	<u>255,767</u>
銀團貸款及其他計息借款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205,597	198,348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5,302	36,357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89,464	21,062
	<u>420,363</u>	<u>255,767</u>
扣除：列於流動負債之款項		
— 銀團貸款	—	(34,000)
— 其他計息借款	(205,597)	(164,348)
	<u>214,766</u>	<u>57,419</u>
分析如下：		
— 銀團貸款	200,000	51,000
— 其他計息借款	14,766	6,419
	<u>214,766</u>	<u>57,419</u>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團貸款及其他計息借款包括：		
— 銀團貸款，無抵押	<u>200,000</u>	<u>85,000</u>
銀團貸款及其他計息借款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	34,000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14,286	34,00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85,714</u>	<u>17,000</u>
	200,000	85,000
扣除：列於流動負債之款項		
— 銀團貸款	—	<u>(34,000)</u>
	<u>200,000</u>	<u>51,000</u>

(22) 財務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財務租約須於下列年期支付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8	56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4	29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10</u>	<u>34</u>
	332	894
減：財務開支	<u>(55)</u>	<u>(137)</u>
	<u>277</u>	<u>757</u>
財務租約承擔之屆滿期如下：		
即期部份	252	480
非即期部份	<u>25</u>	<u>277</u>
	<u>277</u>	<u>757</u>

(23)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743	23
本年度撥備	1,653	1,720
	<u>3,396</u>	<u>1,743</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96</u>	<u>1,743</u>

於結算日，遞延稅項撥備之主要部份如下：

	稅項負債撥備		未確認潛在負債 (資產)淨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因以下各項而產生之時差稅務影響：				
折舊減免超過計入財務報告之				
折舊	3,442	1,789	3,687	1,019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46)	(46)	—	—
稅務虧損	—	—	(4,306)	(3,133)
	<u>3,396</u>	<u>1,743</u>	<u>(619)</u>	<u>(2,114)</u>

由於在出售香港物業時所產生之溢利毋須課稅，故該等資產在估值時所產生之重估增值並無遞延稅項撥備。因此，重估增值在稅務方面並不構成時差。

(24)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00,000,000</u>	<u>0.1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3,678,223,019	0.10	367,822
削減股本據此透過註銷每股已 發行股份繳足股本0.095港元而 削減股份面值至0.005港元而進行	<u>—</u>	<u>(0.095)</u>	<u>(349,431)</u>
	3,678,223,019	0.005	18,391
股本合併，據此將每20股於削減 股本後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 新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之 合併股份	<u>(3,494,311,869)</u>	<u>0.095</u>	<u>—</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3,911,150</u>	<u>0.10</u>	<u>18,391</u>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股東批准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中涉及削減（「削減股本」）及合併（「合併股本」）已發行股本。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生效。

根據股本重組：

1. 所有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及票面值，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5港元足繳股本而由0.10港元削減至0.005港元；
2. 每20股已發行新股份將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及
3. 就3,678,223,019股已發行股份進行削減股本所產生之349,431,187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並將於日後用作董事會所示之用途，惟須受公司法及附例所限制。

削減股本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67,822,302港元（分為3,678,223,019股股份）已發行及入賬列為足繳股本。緊隨重組生效及按於緊接削減股本生效前已發行3,678,223,019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18,391,115港元（分為183,911,150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及入賬列為足繳股本，而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349,431,187港元已如上文所述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股份合併規定每20股新股份已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

(25) 儲備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虧損 千港元	資本儲備	租賃物業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43,255	(11,988)	23,846	-	5,466	11,472	68,238	140,289
商譽之期後估值調整	-	-	(7,369)	-	-	-	-	(7,369)
收購附屬公司撇銷之商譽	-	-	(45,264)	-	-	-	-	(45,264)
證券投資未變現持有 虧損淨額	-	-	-	-	-	(29,379)	-	(29,379)
年度溢利	-	-	-	-	-	-	34,958	34,958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如之前呈報)	43,255	(11,988)	(28,787)	-	5,466	(17,907)	103,196	93,235
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第30及第31號後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9,159	-	-	-	(9,159)	-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43,255	(11,988)	(19,628)	-	5,466	(17,907)	94,037	93,235
出售附屬公司商譽變現	-	-	32,000	-	-	-	-	32,000
出售未變現 持有證券投資虧損	-	-	-	-	-	17,885	-	17,885
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	-	-	-	349,431	-	-	-	349,431
年內溢利	-	-	-	-	-	-	36,397	36,397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43,255	(11,988)	12,372	349,431	5,466	(22)	130,434	528,948

	本公司							總計
	股份溢價	合併虧損	資本儲備 (商譽)	實繳盈餘	租賃物業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43,255	-	-	39,399	-	-	(5,498)	77,156
年度虧損	-	-	-	-	-	-	(1,781)	(1,781)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43,255	-	-	39,399	-	-	(7,279)	75,375
削減股本產生 之進賬	-	-	-	349,431	-	-	-	349,431
年度虧損	-	-	-	-	-	-	(15,342)	(15,342)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43,255	-	-	388,830	-	-	(22,621)	409,464

資本儲備(商譽)指附屬公司未透過合併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前之股份溢價及收購代價高於或低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分割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之款額之總和。

合併虧損指本公司作為代價發行股份之面值超逾轉撥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之數額。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因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其他儲備指投資證券之未變現持有溢利(虧損)款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然而，如按照合理理據相信會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a) 付款後或將無力償還到期債項；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低於其債項、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三者之總額。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	388,830	39,399
累積虧損	(22,621)	(7,279)
	<u>366,209</u>	<u>32,120</u>

(26)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而本公司股東另於同日採納替代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新修訂。因此，本公司不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可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期間按每股行使價0.10港元認購149,3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所有購股權中，由於李嘉淪先生及羅錫泉先生（兩位於辭任前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可認購本公司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餘下可認購本公司129,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註銷，並且失效。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並未授出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及股權：

- (i) 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提供有關表現之獎勵，以報答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效力，並提供精益求精之服務，另同時透過向彼等提供一個能獲得本公司擁有權之機會，加以鼓勵有關人士；及
- (ii) 合資格人士（本集團董事及僱員除外）透過擁有本公司權益提供獎勵，以激勵彼等加強表現及效率，為本集團效力及／或吸引／挽留或維持對本集團成功有利之持續業務關係；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董事；
- (ii) 本集團之任何僱員（不論兼職或全職）；

- (iii) 於授出購股權之授出日期（「授出日期」）及於購股權期間（「購股權期間」）本集團受命提供服務之任何顧問或專業顧問，而購股權期間乃指董事會（「董事會」）知會每一名承讓人有關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之期間，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有關顧問或專業顧問所授出任何購股權開始可予行使期間起計10年；
- (iv) 緊接授出日期前六個月或就任何向本集團任何供應商或客戶授出購股權之任何期間，該名供應商或客戶與本集團進行業務交易，全部業務交易之總值均超過10,000,000港元；及
- (v) 本集團於授出日期或就向任何人士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委任為本集團特許代理之人士。

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生效，及除非本公司或董事另行終止計劃，則該計劃將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該段期間後，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二零零二年計劃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30%。倘授出購股權而導致超逾30%之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除非另行獲得股東批准。

在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規定之限制下，董事會有權於一月二十四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會所釐訂之認購價認購有關股份。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訂，並知會合資格人士，且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刊發之每日報價表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

承讓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於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

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概要如下：

	新購股權 計劃	舊購股權 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149,300,000
年內註銷	—	(129,300,000)
年內失效	—	(20,000,000)
	<u>—</u>	<u>—</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設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並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

於收益表扣除之費用指本集團按照該計劃規定比率向該計劃應付之供款（二零零二年：81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06,000港元）及強積金應付之供款（二零零二年：18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6,000港元）。若有僱員在未有權獲得全部供款前退出計劃，則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本集團之應付供款。

年內，已沒收約7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之供款，以用作扣減日後應付供款。

(2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9,707	28,045
利息收入	(5,090)	(3,435)
銀行貸款、銀團貸款及銀行透支利息支出	9,084	12,260
融資租賃之財務開支	180	401
股息收入	—	(1,574)
商譽減值	—	9,159
商譽攤銷	617	—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收益)	5	(7,400)
固定資產折舊	31,440	23,323
無形資產攤銷	3,344	10,845
出售投資證券之虧損	10,823	6,674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	(37)	52
出售會籍虧損	1,499	—
存貨增加	(30,260)	(2,2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3,665)	(90,7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7,274)	(5,821)
	<u>10,373</u>	<u>(20,466)</u>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0,373</u>	<u>(20,466)</u>

(b)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	—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	—	34,000
	<u>—</u>	<u>34,000</u>
支付方式：		
已付現金代價	<u>—</u>	<u>34,000</u>

有關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分析：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34,000)
有關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	—	(34,000)

(c)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計息借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承擔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351,427	7,568	4,178	21,987
支取已籌備之定期貸款	—	15,155	—	—
償還財務租約承擔	—	—	(3,421)	—
配售新股份	59,650	—	—	—
購入附屬公司之初步權益	—	—	—	1,960
購入附屬公司之更多權益	—	—	—	(1,511)
籌借銀團貸款	—	85,000	—	—
償還定期貸款及其他貸款	—	(3,072)	—	—
應佔年度虧損	—	—	—	(2,000)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11,077	104,651	757	20,436
支取已籌備定期貸款	—	62,574	—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	(480)	—
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	(349,431)	—	—	—
超過90天到期之信託收據貸款	—	33,484	—	—
籌借銀團貸款	—	200,000	—	—
償還銀團貸款	—	(85,000)	—	—
償還定期貸款及其他貸款	—	(19,001)	—	—
應佔年度虧損	—	—	—	(1,267)
購入附屬公司之更多權益	—	—	—	(19,169)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1,646	296,708	277	—

(d)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	—
	<u> </u>	<u> </u>
支付方式：		
其他應收賬款	34,000	—
	<u> </u>	<u> </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分析：		
已收現金	—	—
	<u> </u>	<u> </u>

年內，本集團以34,000,000港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出售事項」），該附屬公司已就一項將互聯網數據透過個人電腦以紅外線下載至腕錶之技術（「該技術」）於日本註冊專利權。出售事項使本集團能夠收回額外現金資源以開拓更佳商機。該科技之市值經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估值為32,000,000港元。

就本年度之現金流量、營業額及綜合溢利貢獻而言，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貢獻。

此為本集團年內唯一主要非現金交易。

(e)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4,380	97,153
於銀行之已抵押定期存款	—	11,625
信託收據貸款	(123,274)	(146,267)
銀行透支	(381)	(4,849)
	<u> </u>	<u> </u>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30,725</u>	<u>(42,338)</u>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有關於有追索權貼現票據之方面有或然負債約179,74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65,210,000港元)。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批之一般銀行融資而向多間銀行作816,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84,9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共動用約195,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51,000,000港元)之融資。

(30) 金融工具

本公司已訂立利率掉期以管理其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工具之總名義價值201,000,000港元。尚未結算之利率掉期名義價值顯示於結算日尚未結算之合約規模，而並非指涉及風險之數額。

本公司已訂立外幣鈎存款合約以管理其外幣風險。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美元為基準之貨幣掛鈎存款為2,200,000美元。有關合約之替代貨幣為歐元。

(31) 資本及租賃承擔

- (a)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有在財務報告撥備之未付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	628	5,557

- (b)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的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 一年內	935	932
— 第二年至第五年	3,707	3,715
— 五年後	5,746	6,672
	<u>10,388</u>	<u>11,319</u>

(32)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11,625,000港元之銀行定期存款，為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作銀行信貸抵押之用。另以16,729,000港元之租賃物業，作按揭貸款之抵押。

(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董事會宣佈以供股形式按每股0.18港元建議發行367,822,300股供股股份（「供股」）。本公司將暫定向合資格股東以於登記日按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配發兩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供海外股東參與。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63,000,000港元，其中24,000,000港元擬用於在美國設立分銷部門，約10,000,000港元將用作透過上述分銷部門推廣本集團之特許權產品，約20,000,000港元將用作在中國開拓分銷網絡，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須待公佈所述若干事項達成後方可落實。

本集團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按下列調整：

	總額	每股
	千港元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491,774	2.67*
經調整：		
發行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u>63,000</u>	
本集團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u>554,774</u></u>	1.01**

附註：

* 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83,911,150股計算

** 按供股事項完成時已發行股份551,733,450股計算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即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約470,952,000港元,其中有抵押銀行貸款約30,0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440,603,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349,000港元。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貸由本集團若干租賃物業及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以追索補償作貼現之一般商業票據之或然負債約174,821,000港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以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當日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債項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款額按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時可動用借貸融資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加上並無不能預見之情況，除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一段所述之拓展計劃外，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應付現時需要。

重大變動

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供股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及「債務聲明」各段所載資料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新刊發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財政及經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供股章程所發表之意見乃經適當及謹慎考慮始行作出，當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行政人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其附表第一部被看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總計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周湛煌	18,730,416	—	—	18,730,416	10.18%
梁 榕 (附註)	—	—	18,391,500	18,391,500	10.00%

附註：由於梁榕先生擁有United Success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由United Success持有之18,391,500股股份。梁榕先生為United Success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除被視作將會透過 United Success 認購供股股份之梁榕先生外，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已表示，彼等將認購根據上述彼等於本公司各自權益所享有之供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或購股權中擁有任何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知會本公司被看作或視為任何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b) 主要股東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任何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外（彼等之權益載於「權益披露」一節內））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或有關本公司該股本任何購股權之權益。

(c)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於過去六個月，概無訂立、開始履行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

(d) 其他事項

除本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由本公司或其任何之附屬公司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並涉及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權益。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已提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合約

下列為本供股章程刊發日前兩年內，本集團非循日常業務所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

- (a)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其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Peace Mark (B.V.I.) Limited 同意以代價31,500,000港元向Goldpfeil Aktiengesellschaft 收購Capricon Company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45%（後者全資擁有金百利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其餘55%由Peace Mark (B.V.I.) Limited 持有。該協議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完成；
- (b) 本公司與若干銀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訂立貸款協議，由西德意志州銀行擔任協調安排人，其中本公司已獲提供200,0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三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以供用於現時之銀行債務再融資、營運資金之目的，並改善生產設施及擴充本集團之分銷網絡；
- (c)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一項協議，其中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Fulltop Limited 同意分別以39,2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代價，收購一個品牌以及其位於瑞士 Bienne 之一塊土地；及
- (d) 包銷協議（經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有關包銷協議之補充契據修訂）。

供股事項參與各方及公司資料

本公司財務顧問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亞太金融大廈 36樓
包銷商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二座 10樓1010室 A-ON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荃灣 白田壩街23-39號 長豐工業大廈 12樓3號單位
本公司法律顧問	路偉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中心23樓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公司秘書	曾廣釗
授權代表	周湛煌 曾廣釗
核數師	朱永昌、朱國正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安泰金融中心2302-7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法國國家巴黎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荷蘭商業銀行
德國漢堡州立銀行
德國裕寶聯合銀行
法國外貿銀行
西德意志州銀行

開支

有關供股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合共約3,0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

姓名	住址
執行董事	
周湛煌先生(主席)	香港 羅便臣道1號 28樓
梁榕先生	香港 天后廟道200號 慧雅閣B座 8樓B-2室
曾廣釗先生	香港 半山 干德道41號 聯邦花園倫敦閣 4樓C室

文國強先生	香港 新界屯門 瑜翠閣5座6樓A室
鄭坤寧先生	香港 香港仔 香港仔中心 海珠閣15樓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奧偉爵士	香港 跑馬地 藍塘道120號
劉皇發議員	香港 新界 屯門青山公路43號 Blessing Village A及B座
葉蘇丹丹女士	香港 南灣坊 南灣新邨6樓B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周湛煌—主席，現年53歲，負責整體策略計劃和業務發展。周先生擁有逾28年鐘錶業經驗。彼於1984年至1993年間出任香港鐘錶製造商協會理事，及香港鐘錶展之聯席主席。此外，亦曾為香港貿易發展局之香港鐘錶貿易諮詢委員會成員及顧問。彼已服務本集團超過11年。

梁 榕先生—董事總經理，現年54歲，負責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市場推廣及產品研究及發展等事宜。梁先生為香港鐘錶製造商協會理事。彼於本集團成立時加入，擁有逾35年時計業之經驗。

曾廣釗先生一財務董事兼公司秘書，現年35歲，負責本集團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務。曾先生持有赫爾大學頒發之碩士學位，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曾先生擁有逾13年會計及財務經驗。

文國強先生一本集團技術總監，現年55歲，主管產品工程。文先生持有加拿大卡加利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擁有超過19年時計業的生產管理經驗。自本集團成立時彼已為其服務。

鄭坤寧先生一董事，現年51歲，負責本集團中國業務之一般管理及財務事宜。鄭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學會管理學文憑，亦為英國管理學會會員，擁有逾28年會計及一般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超過13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奧偉爵士 C.B.E., LL.D., D.Soc.Sc., J.P.一現年80歲。張爵士過去十年為香港賽馬會之榮譽幹事，亦曾任香港立法局及行政局議員。自1993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劉皇發議員 G.B.S., J.P.一現年65歲，為從事物業發展及經營食肆的永同益實業有限公司主席。劉先生是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及新界鄉議局及屯門區議會主席。自1993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葉蘇丹丹女士一現年49歲，國葉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控股以及提供有關中國國內之電訊、傳媒、能源供應等之投資顧問服務。蘇女士對於有關中國貿易及投資項目(包括資訊科技、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具備豐富管理經驗。彼亦為多間在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董事以及多間美國及中國公司之顧問。

高層管理人員

梁志盛先生，廠長—現年45歲，負責管理位於中國深圳鐘錶廠之生產業務。梁先生持有香港李惠利工業學院頒發之手錶修理證書，擁有逾24年鐘錶業生產管理經驗，服務本集團逾17年。

戴君剛先生，品牌部主管—現年51歲，負責本集團品牌部之業務發展工作。戴先生曾於1992年至1995年間出任香港鐘錶業總會董事，亦為香港鐘錶Q嘜籌組委員。彼在鐘錶業具31年以上經驗。

葉志鴻先生，營運經理—現年48歲，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時計業務。葉先生並為ISO 9001之管理層代表，負責確保本集團一直符合ISO 9001標準之規定。彼在手錶業擁有18年以上經驗，自1994年起任職於本集團。

陳偉邦先生，市場推廣經理—現年33歲，負責本集團之時計市場推廣工作，其中尤以美國為甚。彼在手錶業具11年以上經驗，服務本集團逾7年。

梁經策先生，財務總監—現年34歲，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工作。梁先生擁有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在香港及歐洲之會計專業方面積擁有逾11年經驗。

Jan Edöcs—現年31歲，為本集團瑞士業務之行政總裁，負責Milus品牌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曾為VERSACE S.A.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瑞士）及國際銷售經理。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受香港法例管限及按其詮釋。倘按照章程文件申請供股股份，有關文件即具有效力，在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條文適用

之情況下，使有關人等遵守其中之條文（刑事條文除外）。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已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期間之日常辦公時間，可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長豐工業大廈12樓3號單位查閱下列文件：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包銷協議（經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有關包銷協議之補充契據修訂）；
- 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予本公司及包銷商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有關供股事項之承諾函件；
-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內所載之重大合約及有關交易之通函；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